

2023年度韶关市曲江区自然资源局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韶关市曲江区自然资源局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二、部门机构设置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韶关市曲江区自然资源局2023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韶关市曲江区自然资源局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韶关市曲江区自然资源局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韶关市曲江区自然资源局的主要职责是：

(一) 履行全民所有土地、矿产、森林、草原、湿地、水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者职责和所有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职责。依照职责权限，组织起草本区自然资源、国土空间规划和测绘信息管理相关的政策措施和部门规范性文件并组织实施。

(二) 负责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贯彻执行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的指标体系和统计标准，建立健全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体制机制。组织实施自然资源基础调查、专项调查和监测。负责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成果的监督管理和信息发布。

(三) 负责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贯彻执行各类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统一确权登记、权籍调查、不动产测绘、争议调处、成果应用等制度、标准和规范。建立健全全区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登记信息管理基础平台，依法办理不动产登记。负责全区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登记资料收集、整理、共享、汇交管理等。组织实施全区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确权登记工作。调处土地等自然资源权属争议，依据自然资源部和省、市的有关政策，组织研究解决不动产登记历史遗留问题。

(四) 负责自然资源资产有偿使用工作。贯彻执行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统计制度，负责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核算。编制全区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拟订和执行考核标准。贯彻执行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划拨、出让、租赁、作价出资和土地储备政策，合理配置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负责自然资源资产价

值评估管理，依法收缴相关资产收益。

（五）负责自然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开展自然资源开发利用标准评价考核。建立政府公示自然资源价格体系，组织开展自然资源分等定级价格评估，开展自然资源利用评价考核，指导节约集约利用。负责自然资源市场监管。组织研究自然资源管理涉及宏观调控、区域协调和城乡统筹的政策措施。负责自然资源市场监管和二次开发利用工作。负责指导集体经济组织的自然资源流转工作。负责统筹全区“三旧”改造工作。会同有关部门拟定“三旧”改造政策措施，组织编制“三旧”改造专项规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土地征收征用管理。

（六）负责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推进主体功能区战略和制度，组织编制并实施国土空间规划、详细规划和相关专项规划。编制和实施矿产、森林、草原、湿地相关的功能区空间规划。开展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建立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监测、评估和预警体系。组织划定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等控制线，构建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生产、生活、生态空间布局。组织拟订并实施土地等自然资源年度利用计划。负责土地等国土空间用途转用工作。

（七）负责统筹国土空间生态修复。组织编制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并实施有关生态修复工程。负责国土空间综合整治、土地整理复垦、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等工作。牵头实施生态保护补偿制度和合理利用社会资金进行生态修复的政策措施，提出备选项目。

（八）负责组织实施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组织拟订并实施耕地保护政策措施，负责耕地数量、质量保护工作。组织实施

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和永久基本农田特殊保护。完善耕地占补平衡制度，监督占用耕地补偿制度执行情况。

(九) 负责管理地质勘查行业和全区地质工作。编制和执行地质勘查规划，以及重大地质矿产勘查项目的实施。负责地质灾害的预防和治理，监督管理地下水过量开采及引发的地面沉降等地质问题。负责古生物化石的监管管理。

(十) 负责地质灾害预防治理。组织编制全区地质灾害防治规划并指导实施。组织开展地质灾害隐患调查和排查。指导开展地质灾害群测群防、专业监测、预报预警和地质灾害工程治理。

(十一) 负责矿产资源管理工作。负责矿产资源储量管理及压覆矿产资源审查和矿业权管理。会同有关部门承担国家重要矿区和特定矿种的相关管理工作。监督指导矿产资源合理利用和保护。负责实施水资源调查、登记、确权工作。

(十二) 负责测绘地理信息管理工作。负责全区基础测绘和测绘行业管理。负责测绘资质资格和信用管理，监督管理全区地理信息安全和市场秩序。负责地图管理。负责地理信息公共服务管理。负责测量标志保护。

(十三) 推动自然资源领域科技发展。制定并实施自然资源领域科技创新发展和人才培养战略、规划和计划。组织实施区级科技工程及能力建设，推进自然资源信息化和信息资料的公共服务。负责自然资源科技、宣传教育、交流合作工作。

(十四) 负责自然资源行政执法工作。查处自然资源开发利用和国土空间规划及测绘违法案件。配合国家和省、市自然资源领域督察相关工作。

(十五) 负责林业及其生态保护修复的监督管理。拟订林业

及其生态保护修复的政策措施和规划并组织实施。组织开展森林、湿地、荒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自然遗产、地质公园和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动态监测与评价。

(十六) 组织林业生态保护修复和造林绿化工作。组织实施林业重点生态保护修复工程和荒漠化、石漠化防治重点生态工程。指导公益林和商品林的培育，指导、监督全民义务植树、城乡绿化工作。组织开展退耕还林，负责天然林保护工作。负责组织开展林地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承担湿地、防治荒漠化相关工作。承担林业应对气候变化的相关工作。

(十七) 负责森林资源的监督管理。组织落实森林采伐限额并监督执行，监督检查林木凭证采伐、运输。负责林地管理，拟订林地保护利用规划并组织实施。承担并指导生态公益林划定和公益林保护管理工作。组织实施国有森林资源资产有偿使用制度。监督管理草原的开发利用。负责林业有害生物的防治、检疫工作。

(十八) 负责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监督管理。组织实施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调查。指导陆生野生动植物的救护繁育、栖息地恢复发展、疫源疫病监测。监督管理陆生野生动植物猎捕或采集、驯养繁殖或培植、经营利用，按分工监督管理野生动植物进出口。

(十九) 负责湿地资源的监督管理。拟订湿地保护规划并组织实施。组织、协调、指导全区湿地、湿地公园的保护管理和修复等工作。指导建设湿地公园，监督管理湿地的开发利用。

(二十) 负责监督管理各类自然保护地。拟订各类自然保护地规划。负责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自然遗产、

地质公园、森林公园的设立申报、规划建设和特许经营等工作。负责国家公园等自然保护地的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和国土空间用途管制。提出新建、调整各类自然保护地的建议并按程序报批，组织申报世界自然遗产，会同有关部门申报世界自然与文化双重遗产。负责生物多样性保护相关工作。

(二十一) 负责推进林业改革相关工作和调处林权权属争议工作。实施集体林权制度、国有林场等重大改革意见。拟订农村林业发展、维护林业经营者合法权益的政策措施，指导农村林地承包经营工作。指导、协调林权权属纠纷调处工作。拟订林业资源优化配置及木材利用政策，拟订林业产业发展规划并监督实施。统筹协调开发森林体验、森林康养和生态教育等生态服务产品。组织指导林产品质量监督。指导生态扶贫相关工作。

(二十二) 指导国有林场基本建设和发展。负责林木种苗管理。组织林木种子、草种种质资源调查，组织建立种质资源库，负责良种选育推广，监督管理林木种苗、草种质量及其生产经营行为。监督管理林业生物种质资源、转基因生物安全、植物新品种保护。

(二十三) 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森林和草原火灾防治规划并指导实施，指导开展防火巡护火源管理、防火设施建设等工作。组织指导区国有林场开展宣传教育、监测预警、督促检查等防火工作。指导监督林业行业安全生产工作。必要时，可以协调区应急管理局，以区应急指挥机构名义，部署相关防治工作。

(二十四) 监督管理林业资金和国有资产，提出林业预算内投资、财政性资金安排建议，按区政府规定权限，审核区规划内

和年度计划内投资项目。组织实施林业生态补偿工作。

(二十五) 职能转变。区自然资源局应当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市关于统一行使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者职责，统一行使所有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和生态保护修复职责的要求，按照区委工作安排，强化制度设计，积极作为，发挥国土空间规划的管控作用，为保护和合理开发利用全区自然资源提供科学指引。进一步加强自然资源的调查监测和评价、确权和登记、保护和合理开发利用，建立健全源头保护和全过程修复治理相结合的工作机制，实现整体保护、系统修复、综合治理。创新激励约束并举的制度措施，推进自然资源节约集约利用。进一步精简有关行政审批事项、强化监管力度，充分发挥市场对资源配置的决定性作用，更好发挥政府作用，强化自然资源管理规则、标准、制度的约束性作用，推进全区自然资源确权服务的便民高效，提升管理的现代化水平。切实加大生态系统保护力度，实施重要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工程，加强森林、湿地、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自然遗产、地质公园监督管理的统筹协调，大力推进国土绿化，保障国家生态安全。加快建立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统一推进各类自然保护地的清理规范和归并整合，构建统一规范高效的国家公园体制。

二、部门机构设置

(一) 办公室。负责文电、会务、机要、档案等机关日常工作。承担信息、安全、保密、政务公开、意识形态、法治宣传教育等工作。协调自然资源领域综合改革的有关工作负责重大课题调研、重要文稿起草、国防动员和军民融合深度发展工作。负责自然资源综合统计分析工作。承担机关资金计划使用、财务、资

金、资产管理和内部审计稽查工作。承担自然资源专项基金、行政事业性收费征收及使用的管理工作。组织实施林业及其生态建设的生态补偿制度。参与编制政策性森林保险、林业专项贷款计划。承担自然资源普法工作。

(二) 国土空间规划股。组织编制全区国土空间规划和相关专项规划，推动“多规合一”。指导和审核涉及国土空间开发利用的重大专项规划。承担报市、省政府审批的国土空间规划的审查、审核、报批工作。统筹管理国土空间规划成果信息，开展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负责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监测、评估和预警。负责编制实施全区及区域性土地（林地）利用总体规划、专项规划和年度计划。配合组织编制全区主体功能规划。拟订有关耕地保护和土地开发、整理、复垦方面的措施。组织实施土地开发整理复垦专项规划和计划。承担耕地补充方案审核、新增耕地的监督检查、补充耕地指标管理和耕地占补平衡年度考核等工作。拟订并实施耕地保护政策规定，组织实施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组织开展永久基本农田特殊保护，负责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划定、占用和补划的监督管理。承担全区耕地占补平衡管理工作，负责耕地保护政策与林地、草地、湿地等土地资源政策的衔接。

(三) 自然资源开发利用股。提出全区土地年度利用计划并组织实施。承担报市、省政府审批的各类土地用途转用的审核、报批工作。负责全区国有建设用地土地利用工作。承担建设项目选址、土地预审工作。负责全区土地征收征用管理工作。

(四) 自然资源市场管理股。拟订节约集约用地和建设用地使用权储备、供应、流转等政策并监督指导实施。拟订地价政

策，指导土地定级和基准地价、标定地价制定与公布。组织实施全民所有自然资源开发利用标准评价考核。负责组织实施全民所有自然资源划拨、出让、租赁、作价出资工作，核定出让价款，签订出让合同及相关工作。组织开展全区自然资源市场调控，负责全区自然资源市场监督管理和动态监测，建立全区自然资源市场信用体系。组织开展全区自然资源分等定级价格评估。承担报区政府审批的改制企业的国有土地资产处置。拟订全区土地使用权的招标、拍卖、挂牌出让、转让、租赁方案并监督实施。监督管理土地市场秩序。负责行政划拨土地工作。拟订“三旧”改造相关政策，负责编制全区城市更新和“三旧”改造专项规划，拟订城市更新中长期及年度实施计划，统筹推进全区“三旧”改造工作。负责“三旧”改造地块标图建库审核和报备。负责城市更新单元划定方案审核、公示、报批以及前期研究报告的审查工作。负责“三旧”改造成效数据统计。负责审核城市更新单元（项目）总体实施方案审核，并协调相关规划用地审批工作。承担用地许可和用地批后监管，牵头组织闲置土地的处置工作，并向区政府提出处置方案。

（五）矿产资源与地质环境管理股。管理地质勘查行业和全区地质工作。配合编制和执行地质勘查规划，以及重大地质矿产勘查项目的实施。组织编制全区矿产资源规划并指导实施。承担矿产资源储量管理、压覆矿产资源审查和矿业权审批登记。监督管理矿产资源合理利用和保护、国家重要矿区和特定矿种的开采，以及矿业权市场。监督检查矿山企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古生物化石。组织开展矿山开采土地整理复垦和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及生态保护补偿的相关工作。承担地质灾害预防和治理。组

织编制全区地质灾害防治规划并指导实施。组织开展地质灾害隐患调查和排查。指导开展群测群防、专业监测、预报预警工作。参与地质灾害应急处置。监督管理地下水过量开采及引发的地面沉降等地质问题。负责实施水资源调查、登记、确权和取水许可。

(六) 权籍与测绘管理股。承担自然资源定期调查监测评价工作，组织实施全区性自然资源基础调查、变更调查、动态监测和分析评价。开展森林、草原、湿地资源和地理国情等专项调查监测评价工作。承担全区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成果的汇交、管理、维护、发布、共享和利用监督。指导监督全区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确权登记工作，建立健全全区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登记信息管理基础平台，管理各类不动产登记，指导各类不动产登记资料的收集、整理、共享、汇交管理和归档。拟订全区基础测绘规划、计划并监督实施。组织实施本区基础测绘和地理信息资源建设等重大项目。建立和管理全区测绘基准、测绘系统。拟订测绘行业管理政策，监督管理测绘活动、质量。负责地理信息成果管理和测量标志保护，审核重要地理信息数据。负责地图管理，审查向社会公开的地图，监督互联网地图服务，开展国家版图意识宣传教育。提供地理信息应急保障，指导监督地理信息公共服务。承担自然资源信息化改革和管理相关工作。拟定全区地理信息安全保密政策并监督实施。

(七) 自然资源权属争议调处办公室（区政府调处自然资源权属争议办公室）。调处土地、林地、林木、矿产、水资源等自然资源权属争议和不动产登记引发的权属争议。拟订林地、林木权属争议调处办法，组织指导、监督、检查乡镇调处工作，负责

跨市、跨县（市、区）以及重大林权争议案件调查调解并提出处理意见。

（八）生态保护与修复股（区绿化委员会办公室）。承担全区国土空间生态修复政策研究工作，配合各职能部门开展全区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指导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开展生态修复工作。组织实施矿山开采土地整理复垦、矿山地质环境恢复和地质灾害、地面沉降引发的治理工程、涉及山水林田湖草的修复工程。承担森林、草原、湿地、荒漠资源动态监测与评价工作。组织实施各类自然保护地（含湿地）生态修复工作。组织开展林地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指导、监督、管理生态修复工作，组织实施重点生态保护修复工程，组织指导植树造林、封山育林和以植树种草等生物措施防治水土流失工作。组织开展退耕还林，负责天然林保护工作。承担有关应对气候变化及防治荒漠化公约履约工作。指导生态公益林划定和公益林保护管理工作。指导开展林业碳汇工作。指导公益林和商品林的培育，指导监督全民义务植树、森林城市、城乡绿化、部门绿化工作，承担古树名木保护管理相关工作。承担林木种苗管理工作，组织种质资源调查和资源库建设，组织实施林木种苗生产计划的调剂、储备工作。监督检查林木种苗质量及其生产经营行为。组织林木良种选育、审定、示范、推广，指导林木良种基地、保障性苗圃建设。承担区绿化委员会办公室日常工作。

（九）森林资源管理股。拟订林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负责编制全区林地保护利用规划，监督林地保护开发利用，承担征占用林地的审核报批工作。指导农村林地、林木承包经营、流转管理。承担集体林权制度改革相关工作。拟订农村林业发展政策

措施并指导实施。编制全区森林采伐限额，指导监督林木凭证采伐、运输。根据采伐消耗和森林资源增长更新年度森林资源数据。组织实施国有森林资源资产有偿使用制度。指导编制森林经营规划和森林经营方案并监督实施。指导基层林业站、木材检查站、护林员队伍的建设和管理。组织指导监督木材（竹材）经营加工利用。

（十）自然保护地管理股。组织开展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调查和资源状况评估。监督管理全区陆生野生动植物保护和开发利用工作。组织指导陆生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监督管理陆生野生动植物种质资源保护，协调开展生物多样性保护相关工作。指导全区湿地保护工作，组织实施湿地生态补偿工作，管理指导建设湿地公园，监督管理湿地的开发利用。监督管理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自然遗产、地质公园、森林公园、湿地公园等各类自然保护地，提出新建、调整各类国家级、省级自然保护地的建议。承担世界自然遗产项目和世界自然与文化双重遗产项目相关工作。组织编制森林和草原火灾防治规划并指导实施，指导开展防火巡逻、火源管理、防火设施建设等工作。组织编制政策性森林保险计划。指导国有林场基本建设、发展与改革等相关工作。组织指导国有林场开展宣传教育、监测预警、督促检查等防火工作。拟定林业有害生物防治规划并组织实施。负责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检疫管理工作，划定全区林业检疫性有害疫区和保护区。执行国家林业植物检疫任务，承担进口林木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的检疫工作。指导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检疫和预测预报工作。

（十一）林业科技与产业发展股。组织开展林业科学研究、

成果转化和技术推广工作。承担林业科技标准化、质量检验、监测和知识产权保护等相关工作。拟订林业产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协调开发森林体验、森林康养和生态教育等生态服务产品。指导林产品质量监督。指导生态扶贫相关工作。监督管理林业生物种质资源、转基因生物安全。组织开展林业对外交流与合作。指导协调林下经济产业发展。负责林业统计。

(十二) 执法股。查处自然资源和测绘违法案件。负责自然资源信访、综治维稳工作。监督检查本区自然资源动态巡查工作。承担有关行政应诉及行政赔偿等工作。组织开展闲置土地调查认定工作。

(十三) 人事股。负责机关和直属单位的人事管理、机构编制、劳动工资、离退休人员服务和党群工作。负责自然资源业务培训和人才工作。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按照部门决算编报要求，纳入我部门韶关市曲江区自然资源局2023年度部门决算编报范围的单位共9个，包括本级和下属8个预算单位，非独立公开核算的下属单位分别是：韶关市曲江区国有小坑林场、韶关市曲江区不动产登记中心、韶关市曲江区自然资源技术中心、韶关市曲江区规划技术中心、韶关市曲江区林业生态保护中心、韶关市曲江区木材检查站；独立公开核算的下属单位分别是韶关市曲江区土地储备中心、韶关市曲江区土地和房屋征收事务中心。

第二部分：韶关市曲江区自然资源局2023年度部门决算表

表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韶关市曲江区自然资源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7,308.3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1,476.38	二、外交支出	32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3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0.00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5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0.00
八、其他收入	8	118.7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1,056.54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103.76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363.46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1,476.38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3,262.31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2,478.67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162.43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8,903.54	本年支出合计	57	8,903.54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8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0.00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0.00
总计	30	8,903.54	总计	60	8,903.54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入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部门：韶关市曲江区自然资源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8,903.54	8,784.76	0.00	0.00	0.00	0.00	118.7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56.54	1,056.5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24.84	824.8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49.88	149.8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349.23	349.2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18.76	218.7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06.96	106.9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224.33	224.3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224.33	224.3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37	7.3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37	7.37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03.76	103.76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03.76	103.76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4.54	24.54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79.22	79.22	0.00	0.00	0.00	0.00	0.0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363.46	363.46	0.00	0.00	0.00	0.00	0.00
21103	污染防治	340.00	34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10399	其他污染防治支出	340.00	34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105	天然林保护	0.97	0.97	0.00	0.00	0.00	0.00	0.00
2110507	停伐补助	0.97	0.97	0.00	0.00	0.00	0.00	0.00
21199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22.49	22.49	0.00	0.00	0.00	0.00	0.00
2119999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22.49	22.49	0.00	0.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476.38	1,476.38	0.00	0.00	0.00	0.00	0.00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476.38	1,476.38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80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1,224.48	1,224.48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805	补助被征地农民支出	96.47	96.47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816	农业农村生态环境支出	58.50	58.5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96.93	96.93	0.00	0.00	0.00	0.00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3,262.31	3,200.14	0.00	0.00	0.00	0.00	62.17
21301	农业农村	1,004.61	1,004.61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108	病虫害控制	0.35	0.35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135	农业资源保护修复与利用	35.00	35.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153	农田建设	151.66	151.66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199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817.60	817.6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2	林业和草原	2,207.40	2,175.23	0.00	0.00	0.00	0.00	32.17
2130205	森林资源培育	166.07	166.07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206	技术推广与转化	51.06	51.06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207	森林资源管理	220.27	220.27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209	森林生态效益补偿	1,025.98	993.81	0.00	0.00	0.00	0.00	32.17
2130211	动植物保护	18.44	18.44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234	林业草原防灾减灾	287.16	287.16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236	草原管理	205.96	205.96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299	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	232.46	232.46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37.97	7.97	0.00	0.00	0.00	0.00	30.00
21305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	7.97	7.97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505	生产发展	3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0.00
21308	普惠金融发展支出	12.32	12.32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803	农业保险保费补贴	12.32	12.32	0.00	0.00	0.00	0.00	0.00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478.67	2,422.06	0.00	0.00	0.00	0.00	56.61
22001	自然资源事务	2,478.67	2,422.06	0.00	0.00	0.00	0.00	56.61
2200101	行政运行	744.20	744.20	0.00	0.00	0.00	0.00	0.00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2200104	自然资源规划及管理	18.00	18.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00106	自然资源利用与保护	102.35	102.35	0.00	0.00	0.00	0.00	0.00
2200109	自然资源调查与确权登记	3.76	3.76	0.00	0.00	0.00	0.00	0.00
2200114	地质勘查与矿产资源管理	262.00	262.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00150	事业运行	1,008.37	1,008.37	0.00	0.00	0.00	0.00	0.00
2200199	其他自然资源事务支出	339.98	283.37	0.00	0.00	0.00	0.00	56.6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62.43	162.43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62.43	162.43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62.43	162.43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表3

支出决算表

部门：韶关市曲江区自然资源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8,903.54	2,994.32	5,909.22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56.54	832.21	224.33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24.84	824.84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49.88	149.88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349.23	349.23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18.76	218.76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06.96	106.96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224.33	0.00	224.33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224.33	0.00	224.33	0.00	0.0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37	7.37	0.00	0.00	0.00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37	7.37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03.76	103.76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03.76	103.76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4.54	24.54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79.22	79.22	0.00	0.00	0.00	0.0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363.46	0.00	363.46	0.00	0.00	0.00
21103	污染防治	340.00	0.00	340.00	0.00	0.00	0.00
2110399	其他污染防治支出	340.00	0.00	340.00	0.00	0.00	0.00
21105	天然林保护	0.97	0.00	0.97	0.00	0.00	0.00
2110507	停伐补助	0.97	0.00	0.97	0.00	0.00	0.00
21199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22.49	0.00	22.49	0.00	0.00	0.00
2119999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22.49	0.00	22.49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476.38	0.00	1,476.38	0.00	0.00	0.00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476.38	0.00	1,476.38	0.00	0.00	0.00
212080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1,224.48	0.00	1,224.48	0.00	0.00	0.00
2120805	补助被征地农民支出	96.47	0.00	96.47	0.00	0.00	0.00
2120816	农业农村生态环境支出	58.50	0.00	58.50	0.00	0.00	0.00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96.93	0.00	96.93	0.00	0.00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3,262.31	32.52	3,229.79	0.00	0.00	0.00
21301	农业农村	1,004.61	0.35	1,004.26	0.00	0.00	0.00
2130108	病虫害控制	0.35	0.35	0.00	0.00	0.00	0.00
2130135	农业资源保护修复与利用	35.00	0.00	35.00	0.00	0.00	0.00
2130153	农田建设	151.66	0.00	151.66	0.00	0.00	0.00
2130199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817.60	0.00	817.60	0.00	0.00	0.00
21302	林业和草原	2,207.40	32.17	2,175.23	0.00	0.00	0.00
2130205	森林资源培育	166.07	0.00	166.07	0.00	0.00	0.00
2130206	技术推广与转化	51.06	0.00	51.06	0.00	0.00	0.00
2130207	森林资源管理	220.27	0.00	220.27	0.00	0.00	0.00
2130209	森林生态效益补偿	1,025.98	32.17	993.81	0.00	0.00	0.00
2130211	动植物保护	18.44	0.00	18.44	0.00	0.00	0.00
2130234	林业草原防灾减灾	287.16	0.00	287.16	0.00	0.00	0.00
2130236	草原管理	205.96	0.00	205.96	0.00	0.00	0.00
2130299	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	232.46	0.00	232.46	0.00	0.00	0.00
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37.97	0.00	37.97	0.00	0.00	0.00
21305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	7.97	0.00	7.97	0.00	0.00	0.00
2130505	生产发展	30.00	0.00	30.00	0.00	0.00	0.00
21308	普惠金融发展支出	12.32	0.00	12.32	0.00	0.00	0.00
2130803	农业保险保费补贴	12.32	0.00	12.32	0.00	0.00	0.00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478.67	1,863.40	615.26	0.00	0.00	0.00
22001	自然资源事务	2,478.67	1,863.40	615.26	0.00	0.00	0.00
2200101	行政运行	744.20	744.20	0.00	0.00	0.00	0.00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2200104	自然资源规划及管理	18.00	0.00	18.00	0.00	0.00	0.00
2200106	自然资源利用与保护	102.35	0.00	102.35	0.00	0.00	0.00
2200109	自然资源调查与确权登记	3.76	0.00	3.76	0.00	0.00	0.00
2200114	地质勘查与矿产资源管理	262.00	0.00	262.00	0.00	0.00	0.00
2200150	事业运行	1,008.37	1,008.37	0.00	0.00	0.00	0.00
2200199	其他自然资源事务支出	339.98	110.83	229.15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62.43	162.43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62.43	162.43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62.43	162.43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表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韶关市曲江区自然资源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7,308.3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0.00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1,476.38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0.00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056.54	1,056.54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03.76	103.76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363.46	363.46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476.38	0.00	1,476.38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3,200.14	3,200.14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2,422.06	2,422.06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162.43	162.43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8,784.76	本年支出合计	59	8,784.76	7,308.38	1,476.38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0.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0.00	0.00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0.00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8,784.76	总计	64	8,784.76	7,308.38	1,476.38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表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韶关市曲江区自然资源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7,308.38	2,905.54	4,402.8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56.54	832.21	224.3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24.84	824.84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49.88	149.88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349.23	349.23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18.76	218.76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06.96	106.96	0.00
20808	抚恤	224.33	0.00	224.33
2080801	死亡抚恤	224.33	0.00	224.33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37	7.37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37	7.37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03.76	103.76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03.76	103.76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4.54	24.54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79.22	79.22	0.0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363.46	0.00	363.46
21103	污染防治	340.00	0.00	340.00
2110399	其他污染防治支出	340.00	0.00	340.00
21105	天然林保护	0.97	0.00	0.97
2110507	停伐补助	0.97	0.00	0.97
21199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22.49	0.00	22.49
2119999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22.49	0.00	22.49
213	农林水支出	3,200.14	0.35	3,199.79
21301	农业农村	1,004.61	0.35	1,004.26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2130108	病虫害控制	0.35	0.35	0.00
2130135	农业资源保护修复与利用	35.00	0.00	35.00
2130153	农田建设	151.66	0.00	151.66
2130199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817.60	0.00	817.60
21302	林业和草原	2,175.23	0.00	2,175.23
2130205	森林资源培育	166.07	0.00	166.07
2130206	技术推广与转化	51.06	0.00	51.06
2130207	森林资源管理	220.27	0.00	220.27
2130209	森林生态效益补偿	993.81	0.00	993.81
2130211	动植物保护	18.44	0.00	18.44
2130234	林业草原防灾减灾	287.16	0.00	287.16
2130236	草原管理	205.96	0.00	205.96
2130299	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	232.46	0.00	232.46
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7.97	0.00	7.97
21305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	7.97	0.00	7.97
21308	普惠金融发展支出	12.32	0.00	12.32
2130803	农业保险保费补贴	12.32	0.00	12.32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422.06	1,806.79	615.26
22001	自然资源事务	2,422.06	1,806.79	615.26
2200101	行政运行	744.20	744.20	0.00
2200104	自然资源规划及管理	18.00	0.00	18.00
2200106	自然资源利用与保护	102.35	0.00	102.35
2200109	自然资源调查与确权登记	3.76	0.00	3.76
2200114	地质勘查与矿产资源管理	262.00	0.00	262.00
2200150	事业运行	1,008.37	1,008.37	0.00
2200199	其他自然资源事务支出	283.37	54.22	229.1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62.43	162.43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62.43	162.43	0.00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62.43	162.43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部门：韶关市曲江区自然资源局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194.06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93.53
30101	基本工资	408.99	30201	办公费	90.84
30102	津贴补贴	795.03	30202	印刷费	2.26
30103	奖金	133.01	30203	咨询费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0
30107	绩效工资	265.87	30205	水费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18.76	30206	电费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06.96	30207	邮电费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98.76	30208	取暖费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2.57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70	30211	差旅费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162.43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00	30214	租赁费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17.95	30215	会议费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0.00
30302	退休费	506.49	30217	公务接待费	3.87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0305	生活补助	10.72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43.71
30307	医疗费补助	0.74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22.88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0.00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9.97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00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9999	其他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2,712.01	公用经费合计		193.5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表7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韶关市曲江区自然资源局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1,476.38	1,476.38	0.00	1,476.38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0.00	1,476.38	1,476.38	0.00	1,476.38	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0.00	1,476.38	1,476.38	0.00	1,476.38	0.00
212080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0.00	1,224.48	1,224.48	0.00	1,224.48	0.00
2120805	补助被征地农民支出	0.00	96.47	96.47	0.00	96.47	0.00
2120816	农业农村生态环境支出	0.00	58.50	58.50	0.00	58.50	0.00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0.00	96.93	96.93	0.00	96.93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结余情况。

表8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韶关市曲江区自然资源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表本年度无发生额。

表9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部门：韶关市曲江区自然资源局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35.00	0.00	30.00	0.00	30.00	5.00	33.84	0.00	29.97	0.00	29.97	3.8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韶关市曲江区自然资源局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23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年度收入总体情况

韶关市曲江区自然资源局2023年度总收入8,903.54万元，其中本年收入8,903.54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7,308.38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997.83万元，下降12%。主要变动情况：一是国土地海洋气象资金减少，二是生态公益林效益补偿资金减少。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476.38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8,986.28万元，下降85.9%。主要变动情况：一是其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支出的资金减少，二是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支出的资金减少，三是征地和补偿支出的资金减少。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事业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6. 经营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8. 其他收入118.78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118.78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变动情况：一是利息收入增加，二是收到个人交来的餐费，三是收回已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二）年度支出总体情况

韶关市曲江区自然资源局2023年度总支出8,903.54万元，其中本年支出8,903.54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2,994.32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265.79万元，下降8.2%。主要变动情况：一是国土地海洋气象资金减少，二是森林资源管理资金减少。
2. 项目支出5,909.22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9,599.53万元，下降61.9%。主要变动情况：一是其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支出的资金减少，二是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支出的资金减少，三是征地和补偿支出的资金减少。
3. 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经营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表说明

（一）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入说明

韶关市曲江区自然资源局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合计8,784.76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7,308.38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997.83万元，下降12%；主要变动情况：一是国土地海洋气象资金减少，二是生态公益林效益补偿资金减少；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476.38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8,986.28万元，下降85.9%；主要变动情况：一是其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支出的资金减少，二是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支出的资金减少，三是征地和补偿支出的资金减少；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变动情况：无。

（二）2023年度财政拨款支出说明

韶关市曲江区自然资源局2023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合计8,784.76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7,308.38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4,457.06万元，增长156.3%；主要变动情况：一是人员经费增加，二是森林资源培育资金增加，三是自然资源规划及管理资金增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476.38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861.62万元，下降36.9%；主要变动情况：一是其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支出的资金减少，二是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支出的资金减少，三是征地和补偿支出的资金减少；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变动情况：无。

三、2023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韶关市曲江区自然资源局2023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33.84万元，完成全年预算35万元的96.7%，比上年决算数减少18.04万元，下降34.8%。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0万元的--%（基数为0，不可比），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29.97万元，完成预算30万元的99.9%，比上年决算数减少16.91万元，下降36.1%；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0万元的--%（基数为0，不可比），比上年决算数减少16.88万元，下降100%；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29.97万元，完成预算30万元的99.9%，比上年决算数减少0.03万元，下降0.1%；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3.87万元，完成预算5万元的77.4%，比上年决算数减少1.13万元，下降22.6%。

2023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小于预算数的主要情况：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

2023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小于上年决算数的主要情况：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上年决算数有所节约。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29.97万元，占88.6%；公务接待费支出3.87万元，占11.4%。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29.97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数0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29.97万元，公务用车保有量为12辆，主要用于自然资源执法用车、巡查用车、汽车保险、汽车油费、汽车维修等支出。
3. 公务接待费支出3.87万元，主要用于上级单位检查和相关单位交流工作等方面的接待，共接待国外、境外来访团组0个，来访外宾0人次；发生国内接待65次，接待人数共650人。主要包括省市自然资源、林业有关领导和技术人员检查、交流工作等方面的接待。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3年度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93.53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228.76万元，下降54.2%。主要增减变动情况是：减少了其他自然资源支出的劳务费、委托业务费等方面的支出。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3年度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1,863.85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127.83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165.49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1,570.53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1,863.85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1,863.85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1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1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1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10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12辆，其中，执法执勤用车3辆、其他用车9辆，其他用车主要是皮卡车用于森林日常巡察；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四）2023年度绩效评价情况的说明

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组织对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10个，二级项目10个，共涉及资金4402.84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组织对2023年度护林防火及森林保险、沙溪自然保护区森林资源管护费、不动产新增档案整理入库项目等8个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1476.38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

共组织对“护林防火及森林保险”“沙溪自然保护区森林资

源管护费”等10个项目开展了重点绩效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4402.84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1476.38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绩效评价工作的开展，特别是绩效评价结果的应用，对预算分配产生了重大影响，有利于全面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的效果。通过对试点项目实施过程以及运行情况的跟踪管理，财政部门能较全面掌握专项预算资金的具体使用情况，对资金投入、资金使用方向、项目实施产生的效益有了总体把握，在年度预算资金分配中掌握了主动权，预算绩效目标的申报与批复，也在一定程度上促进了预算编制的科学合理性。

组织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7308.38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1476.38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首次尝试利用专业机构的力量，在专业性较强的建设工程领域开展委托绩效评价工作，评价过程中，发现了预算单位在财务管理规范性、政策法规的执行方面、预算执行进度方面存在的问题，针对存在问题，已要求单位加快整改。

绩效自评结果。 我部门今年开展了部门整体支出及护林防火及森林保险项目等项目绩效自评。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全年预算数8903.54万元，执行数8903.54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我部门在区财政资金的使用过程中，遵循了专款专用、高效透明的原则，同时加强了财政专项资金使用监督，促进资金规范管理，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益。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针对短板指标分析资金使用中存在的问题和绩效目标执行中的偏差。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严格预算执行，强化预算监督管理，加强会计监督，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益。项目资金要严格按照会计

制度的规定，实行单独核算，确保资金专款专用。总体评价结果，详细见附件。

护林防火及森林保险项目绩效自评情况：项目全年预算数为45万元，执行数为45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增加有林地面积，提高森林覆盖率，调节空气，保持水土，涵养水源，有效增加森林植被，修复林业生态，提高森林质量，提高木材储备，丰富生物多样性，局部地区生态环境明显改善和保障林农利益。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虽然上级配套资金落实了一部分，但区财政困难，无法保证护林员工工资待遇，只能聘请一些年龄结构偏大，文化素质偏低的护林员。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建议上级部门加大补助资金和区政府能按照上级要求足额安排资金到应配备护林员（372人），提高护林员待遇，为护林员购买社会保险，从而进一步提高护林员爱岗敬业的积极性。

护林防火及森林保险项目绩效自评情况：自评工作完成较好，等级为良。其余项目绩效自评情况详见附件。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具体包括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具体包括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具体包括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具体包括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